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香港干諾道中24-25號香港中華總商會大廈4字樓 Tel: 2525 6385 Fax: 2845 2610

4/F, CGCC Building,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E-mail: cgcc@cgcc.org.hk Web Site: www.cgcc.org.hk

CB(1)203/15-16(16)



此意見書於 2013 年 7 月 11 日呈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香港中華總商會

### 對“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立法建議”的意見

月前端接 貴局來函，就“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立法建議”諮詢本會意見。本會特此召開專責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鑒於現時《公司條例》中涉及公司破產及清盤的條文已沿用多年，本會認同有需要進行全面檢討，透過精簡和理順公司的清盤程序，確保清盤制度能與時並進，藉以強化對程序的監管和債權人的保障。本會認為，改革應以加強公司成員、清盤人與債權人的溝通為出發點，並在責任與保障兩方面取得平衡，務求令清盤程序更為簡便及公平。

本會就諮詢文件內個別優化公司破產條文的建議作出詳細討論，茲將意見重點羅列如下，謹供 貴局參考。

#### 一、 加強對啟動清盤程序的規管

##### (A) 制定債權人所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的訂明表格 (問題 1)

本會贊同當局制定法定要求償債書的訂明表格，規定須在當中載列各項重要資料，以及述明不遵從要求書的後果，相信有助規範化償債要求，避免引起爭議，在便利債權人向法院申請公司清盤的同時，亦可保障公司免因管理層對法律認識不深而面臨清盤之虞。

##### (B) 改善第 228A 條程序以減低濫用風險 (問題 2, 3)

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第 228A 條，即使公司成員沒有先行通過決議，公司董事也可將公司自動清盤。本會認為，鑒於有關程序在個別案例中能為沒有償債能力的公司提供合乎成本效益和快捷途徑保護公司資產，而目前亦沒有確實數據顯示該程序被濫用，故當局應保留有關程序。

本會建議有關方面研究採取適當措施以優化相關程序，包括公司董事應以書面通知公司成員有關清盤行動，以及闡明清盤原因等，藉以確保公司成員得知有關行動，減低程序遭濫用的風險。

### (C) 提高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效率並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 (問題 4-7)

對於諮詢文件就召開公司債權人會議和公司成員會議的通知期修訂建議，本會認為有關建議能給予債權人合理時間了解和掌握公司情況，應可更有效加強對債權人的權益保障。

然而，本會關注到，若出現債權人不接受公司成員委任的清盤人，而需要再委任其他清盤人等情況，在成員會議召開後但尚未召開債權人會議前的“空窗期”內，可能出現的風險亦會增加，當中所涉及的費用和成本可能相當龐大。事實上，一旦清盤程序正式啟動，雙方均希望儘快完成有關程序，以減低風險和損失。因此，本會認為當局應就有關延長通知期安排可能引致的問題再作深入研究，並考慮訂立合適的規定，以免出現漏洞，令債權人蒙受不必要的損失。

此外，本會並不反對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舉行前，限制由公司委任的清盤人不能行使《公司條例》賦予的權力，並在清盤人獲委任前，限制董事行使權力，相信有助加強對公司資產和債權人權益的保障。本會亦認為，清盤人應由執業律師或會計師等擁有專業資格的人士出任，以便於在清盤過程中進行有效的監察，惟可考慮讓中小企業豁免有關規定，免出現中小企業資產價值不足以支付專業人士酬金的情況。

## 二、 加強對清盤人的監管

### (A) 擴大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人士類別 (問題 9)

本會贊同諮詢文件的建議，擴大有關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條文，包括涵蓋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若干類別人士，並清晰訂明對不符合資格出任的人士可處以罰款。我們亦同意，有關不符合資格的建議經適當修訂後，也應適用於委任公司財產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藉此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

### (B) 就委任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而披露相關關係 (問題 10)

對於諮詢文件建議實施新的法定披露制度，以及須予披露的資料詳情，本會認同此舉有助提高委任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的透明度，讓委任一方能掌握更多資料，減低有利益衝突人士出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風險。此外，本會亦贊同對於沒有作出披露的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若他們能證明曾作出合理查詢，應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C) 擴大現時禁止提供誘因以影響清盤人委任規定的適用範圍 (問題 11)

本會認同除了公司成員或債權人外，其他人士也可能會影響對清盤人的挑選。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把現行禁止為委任清盤人而向公司成員或債權人提供誘因的適用範圍擴大，同時亦將有關的規定涵蓋至臨時清盤人、接管人和接管人兼經理人的委任。

(D) 闡明法院清盤案中“臨時清盤人”的性質 (問題 12, 13)

諮詢文件提出把《公司條例》第 194 條所有“臨時清盤人”指定為“清盤人”，藉此闡明所有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應肩負全部職責及職能，並釐清其與第 193 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在角色上的區別。本會認為，若進行有關修訂的主要目的，只是避免沿用同一名稱可能會引起混淆，當局是否可考慮簡單地改以“暫時清盤人”(interim liquidator)等其他名稱取代第 194 條的“臨時清盤人”，而非將之一律稱為“清盤人”，以減低因“清盤人”擁有較大的權力而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

此外，諮詢文件亦建議，在清盤令作出前獲法院委任臨時清盤人的權力、職責、酬金、以及終止委任的申請，必須清楚訂明由法院決定。本會對此沒有異議，並建議法庭可一併考慮合適的企業拯救方案，透過引入企業拯救程序和機制，協助企業渡過難關。

(E) 把有關清盤人權力的條文現代化 (問題 14, 15)

本會贊成在附表中列明現時《公司條例》第 199(1)及(2)條所述的清盤人權力，令有關條文更清晰明確。

此外，我們亦贊同取消清盤人必須就行使委任律師的權力向法院或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的規定，並改為只需向審查委員會或債權人發出通知，相信有關的更改可助精簡程序、節省成本和時間。

(F) 強制獲法院免除職務的清盤人承擔法律責任以加強監管清盤人  
(問題 16)

本會認同諮詢文件建議，清盤人即使獲法院免除職務，也應接受《公司條例》第 276 條條文所規限，須就公司在清盤過程中可能涉及的失當或失職行為等承擔法律責任，藉以加強對清盤人的有效監管。

然而，為避免出現瑣碎的訴訟，我們同意任何人士如欲行使第 276 條賦予追究清盤人責任的權力，必須先取得法院的許可。本會亦建議就有關的申索設定清晰和合理的追討時限，相信此舉有助平衡和保障債權人、分擔人以至其他有利害關係的各方權益。

### 三、 精簡清盤程序

#### (A) 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上下限 (問題 18, 19)

本會贊成在法院清盤案和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均就審查委員會的委員數目設定上限七人和下限三人的限制，相信可便利審查委員會的運作，亦可減少委員會出現僵局的機會。我們亦同意，若審查委員會出現空缺，只要委員總數不少於建議的下限，在清盤人和大多數留任委員同意下，有關空缺無須填補。

#### (B) 精簡和理順審查委員會的程序 (問題 20, 21)

本會認為有需要精簡審查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包括取消最少每月舉行一次會議的規定，藉此減少一些沒有實際作用的會議，節省時間和金錢的消耗。我們亦贊同諮詢文件就理順審查委員會程序所提出的條文，以確保委員會能適時舉行、各委員亦能獲得充分時間的通知等。此外，我們也同意讓審查委員會可透過郵遞、電郵或通過網站等電子方式送交決議，以便債權人和分擔人能更快捷和有效地參與審查委員會工作並行使其職能。

#### (C) 簡化用以釐定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或收費程序 (問題 22)

為了精簡程序、節省時間及成本，本會贊同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可由清盤人與審查委員以協議方式釐定。若雙方最終未能就有關費用達成共識，才交由法院評定。

#### (D) 容許清盤人以電子方式與債權人、分擔人、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通訊 (問題 23)

鑒於電子通訊方式已十分普及，本會認同在取得預定收件人同意的情況下，可容許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以電子方式交付通知或文件。我們並建議可讓預定收件人選擇僅以列印版本、電子版本或同時以兩種方式收取通知和文件，以減低可能出現郵遞或訊息接收失誤而產生的誤會。

### 四、 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

#### (A) 訂立有關“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的新條文 (問題 25)

本會認同賦權法院應清盤人的申請，可廢止公司在開始清盤當日的五年期間內，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的交易，並將有關的交易回復至沒有該項交易前的狀況，藉以保障債權人免因無力償債公司的資產因一些明顯低於市場價值的交易而蒙受損失。

此外，本會亦贊同若與公司訂立低於一般價值交易的是“與公司有關連人士”，有關交易便應受到更嚴格的監管，以防止公司的關連人士透過操縱或影響公司事務而謀取利益。

不過，若公司在訂立有關交易時，有合理理由相信交易對公司有利，以及出於真誠和為了繼續經營而訂立有關交易，我們亦贊同應對有關的交易給予法定的保障。

**(B) 修正現有“不公平的優惠”條文在應用方面欠妥之處 (問題 26)**

為糾正把破產條文應用於公司清盤時出現欠妥善之處，本會同意在《公司條例》中訂立有關不公平優惠的獨立條文，以取代現行依據對《破產條例》相關條文作相互參照的做法。本會亦認同諮詢文件提出有關“與公司有關連的人”及“有聯繫人士”的擬議定義，並建議可考慮新增“控股股東”一項，以涵蓋重要的公司成員。

**(C) 改進用以使在公司清盤前設定的浮動押記失效的條文，使條文更有效和更為靈活運用 (問題 27, 28)**

本會贊同訂立特別條文，就公司設定讓與其有關連人士給予的浮動押記作出規定，並建議將豁免範圍擴大，以涵蓋“向公司提供的財產或服務”及“支付予公司或按公司指示而支付的款項”。

## **五、 加強對清盤案的監管及法院的權力**

**(A) 訂明廢止不自證己罪的特權，以提高閉門和公開訊問程序的效力 (問題 29)**

本會認同在法例中訂明廢止不自證己罪的特權，以及任何人在出席訊問期間所給予的答覆和作出的陳述，均不得作為針對該人於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我們相信此舉既可確保清盤調查能更快捷和有效進行，同時亦能保障接受訊問人士的權益。

**(B) 擴大公開訊問程序的適用範圍 (問題 30)**

本會贊成取消現時署長或清盤人必須在“進一步報告”中指出有人曾作出欺詐行為，才可展開公開訊問程序的規定，並訂明法院可因應清盤人或署長的申請，下令進行公開訊問，讓有關的程序能更容易啟動，藉以提高公開訊問的效力。

我們亦同意諮詢文件建議，新增可被傳召到法庭出席公開訊問的人士類別，相信有助進一步支援公開訊問程序和取得調查清盤程序所需的資料。

**(C) 規定過去董事和過去成員須為從公司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股份承擔法律責任 (問題 31)**

當局建議，公司如從其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本身股份，但在其後一年內因無力償債而清盤，曾向其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成員必須分擔法律責任，並填補贖回或回購股份所付的款項。本會認同有關規定有助保存公司資本完整性，防止贖回股份的安排遭濫用，同時亦對保障債權人的權益產生重要作用。

然而，本會對於支持公司贖回或回購股份的董事須分擔法律責任的規定有所保留，並建議應只針對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收款人。我們認為，一旦規定公司董事需要承擔法律責任，公司董事在簽署文件前，可能會花費大量人力物力核實公司情況，這將加重公司的營運成本，甚至有部份董事為免日後負上有關責任，可能拒絕簽署相關文件，對公司營運或帶來負面影響。就上市公司而言，回購股份所涉及的款項相當龐大，亦非部份公司董事所能負擔，在實際執行上亦會碰到不少困難。

此外，本會亦贊同諮詢文件建議，准許曾向公司贖回或回購股份的董事或成員等有關人士，在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或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是公正公平的情況下，有關人士可申請將公司清盤，以避免因公司不能及早清盤而令他們可能承擔更大筆債項。

**六、 附件 C 的技術修訂建議 (問題 8、17、24、32)**

對諮詢文件內附件 C 所載的技術修訂建議，本會並無特別意見。

整體而言，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立法建議因應過去的條例作出適當簡化和修訂，減低不必要的行政與時間成本，並適度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貿中心的地位。本會贊同立法建議的方向及主要內容，期望當局能多就立法細節與業界溝通，致力平衡公司成員、債權人與清盤人的權益。

以上意見，謹供參考。